

化解衝突

A. 教會中時有不和衝突

1. 獨特的人活在一起的必然現象

- 過往常談及教會是多元的群體, 有不同背景文化
- 當只強調自己的觀點時, 衝突不和是避不了的
- 當彼此有嫌隙出現, 便不想交往見面
- 例如: 有一位弟兄在一間大教會聚會, 由於常與人不和, 便在教會中轉換不同團契小組

2. 衝突不和常使神家受虧損

- 可能大家見過或經歷過教會分裂
- 有些非正式的統計, 有些大型教會不斷增長, 又或有很多小型堂會, 乃因教會的分裂
- 帶來不少後遺症:
 - a. 受傷兄姊有如驚弓之鳥
 - 很多都不願事奉, 只作星期日信徒
 - 有些甚至不返教會, 離開信仰
 - b. 使神的家受虧損
 - 有些教會從此一缺不振

B. 神盼望我們能化解衝突

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不可殺人；又說：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。

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（有古卷在凡字下加：無緣無故地）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斷；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

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

(vv. 21-24)

1. 彼此不和, 難免受審判

- 這段經文跟上文有密切關係

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

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

所以，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訓人這樣作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。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

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(5: 17-20)

- 因此, 耶穌便引申幾組的經文, 讓我們更好了解其中的意義
- “動怒” 不是一時的怒氣, 乃是根深蒂固那種, 有仇視成份
- “拉加” 指無思想, 白痴那種
- “魔利” 也指愚蠢, 道德上放蕩不羈的人
- “地獄之火” 是指昔日的欣嫩子谷, 用來燒垃圾的地方
- 為何會彼此謾罵, 不和呢?
- V. 22中三個平行句子都提及審判, 可見神的心意
- 人的怒氣不能成就神的義 (雅1:20)

2. 親近神要有好的肢體關係

- 耶穌跟着用了兩個例子表達和好的重要

a. 敬拜時的準備

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

(v. 24)

- 在敬拜前發現與弟兄姊妹有嫌隙不和, 便要先處理
- 留意: 有時自己是被動的位置
- 看見和好的重要嗎?

b. 生活上的和好關係

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裡了。

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(vv. 25-26)

- “對頭”是生活上很多跟你對著幹的人, 你有嗎?
- 可能由於前面所說的怨氣沒有處理好, 日積月累而來
- 耶穌提醒我們會帶來嚴重後果
- 不單地上要坐牢, 將來也要面對審判